

证券代码：430657

证券简称：ST 楼兰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未申请复核的基本情况

2023年7月21日，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下发的《关于终止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发[2023]75号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我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。

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，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，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，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。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，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。公司股票将自 2023年8月7日起复牌，并于 2023年8月21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楼兰”。

二、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

终止挂牌后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保障投资者知情权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三、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联系方式

（一）公司联系人：郭鑫

联系电话：0411-66889595

邮箱：Richard.guo@roiland.com

联系地址：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10号设计城A座202室

（二）券商联系人：范女士

联系电话：010-88333866

邮箱：2678900376@qq.com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平安幸福中心C座2层

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8日